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 (2)有關一名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及
- (3)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60百萬港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形式結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於本公告日期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股權。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4.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8.7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7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0百萬港元用於為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及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鑑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事項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鑑於認購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包括根據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1,085,267,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23%。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2.81%增加至約70.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故未必會完成。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必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有關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目標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1) Stand Charm；及

(2) Dragon Max

該等賣方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莊先生，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責任的擔保人

莊先生為各賣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該等賣方及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被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60百萬港元，所有付款將按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各自佔目標公司股權比例94%及6%分別支付予彼等。代價按如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予該等賣方之指定賬戶：

(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4日內，支付100百萬港元；

- (ii) 於完成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5百萬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

為免生疑問：

- (i) 收購事項代價的第二期將僅於(a)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可供查閱且獲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及(b)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所載，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不低於5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支付；及
- (ii) 收購事項代價的第三期將僅於(a)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可供查閱且獲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及(b)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所載，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不低於11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潛力及前景；(iii)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的協同效應，例如完善本集團的現有網上銷售平台、在零售及互聯網銷售兩方面更加瞭解客戶之需求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珠寶配飾；及(iv)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若干公司的過往市盈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者除外)已獲達成；
- (iii) 收購協議中指定的目標公司各主要僱員已與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立僱傭合同且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生效；
- (i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且於所有方面信納相關審查結果；
- (v) 該等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取得與授權簽立、交付及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及／或許可；
- (vi)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vii)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及
- (viii)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及第(ii)段除外)可獲買方豁免。

倘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文「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未獲豁免)獲達成，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於本公告日期，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股權。

下列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摘要，相關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	9,5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62	9,580 ^(附註1)

附註：

1. 該數值並未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利得稅金額，乃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6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上述有關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上述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規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呈報。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報告之實際困難，上述有關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披露並未達到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目標公司之整份會計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所呈列之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上述有關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本公告披露之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他交易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認購人：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

(ii)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69,840,644股，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全部發行股份約94.95%，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7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溢價約26.7%；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4港元折讓約22.4%；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5港元折讓約22.5%；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3港元折讓約26.9%；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373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2,569,840,644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5,86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98.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成交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合共180,560,000港元將以認購人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得清洗豁免，及倘有關批准須受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則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合理接受(據悉任何要求獲得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批准的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接受)；
- (ii)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i)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投票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下各項：
 - (a)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清洗豁免；及
- (c)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和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相關事宜所規限)及倘有關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 (v)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於刊發前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文件的任何暫停除外；
- (vi)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收到來自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應當或可能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指示；
- (vii) 獲授、接獲及獲得所有適用於本公司及認購人法律或法例所規定由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發出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或倘有關批准、同意、豁免或許可須受條件所規限，則按本公司及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可合理行事之條件進行；
- (v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或任何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
- (ix) 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viii)及(ix)段的先決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規管法律及保密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倘「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第(iv)段所載先決條件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及上市批准未經撤銷或撤回，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73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認購人(附註1)	1,085,267,988	42.23	3,525,267,988	70.37	3,525,267,988	65.43
謝先生(附註2)	14,824,000	0.58	14,824,000	0.29	41,495,400	0.77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u>1,100,091,988</u>	<u>42.81</u>	<u>3,540,091,988</u>	<u>70.66</u>	<u>3,566,763,388</u>	<u>66.20</u>
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	-	-	-	-	26,671,400	0.50
公眾人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 (謝先生及董事除外) (附註3)	-	-	-	-	324,699,8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u>1,469,748,656</u>	<u>57.19</u>	<u>1,469,748,656</u>	<u>29.34</u>	<u>1,469,748,656</u>	<u>27.27</u>
	<u>2,569,840,644</u>	<u>100.0</u>	<u>5,009,840,644</u>	<u>100.0</u>	<u>5,387,883,244</u>	<u>1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78,042,600股新股份。

有關認購人及謝先生之資料

認購人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100,091,9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81%。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流行首飾及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9,561,000港元	聘用技術人員及推 行擴充營銷渠道	悉數按擬定用 途使用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出口時尚配飾及禮品及銷售本身品牌時尚配飾。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時尚配飾及投資控股。

隨著網上購物的日益普及，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開發的軟件及相關應用程式將令本集團擴充其互聯網零售業務，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如中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百萬港元；(ii)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中國鄭州市若干物業之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動用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已就支付收購事項現金代價及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考慮以下替代集資方法(認購事項除外)：

- (i) 債務集資：董事會認為其並不適合本集團，原因為其將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本集團將產生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 (ii) 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在目前市場環境下，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市值相對較小及股份之成交量低，本公司難以委聘配售代理；及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發現難以在香港物色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以為收購事項現金代價撥資及增加營運資金之最適宜方式，原因為：

- (i) 在當前波動之市場及全球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此方式更切實可行及直接；
- (ii) 費用較低且無須支付利息開支；
- (iii) 耗時較少；及
- (iv) 鑒於其標誌著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此方式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直接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而收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鑑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事項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除謝先生及認購人(即其實益全資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在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鑑於認購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以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屬互為條件，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根據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1,085,267,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23%。謝先生(即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4,8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58%。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2.81%增加至約70.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謝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謝先生將不會且彼等各自將促使分別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 (i) 除認購協議項下之2,44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謝先生及認購人分別擁有之14,824,000股股份及1,085,267,988股股份以及謝先生擁有之26,671,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擁有、控制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或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概無任何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屬訂約方而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或不可引用或尋求引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概無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董事之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故未必會完成。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必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之預期虧損將超過95百萬港元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述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其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呈報的盈利警告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經計及(i)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報告之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盈利警告報告，且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本公告披露之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他交易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Max」	指	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a)認購人、謝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認購人之聯繫人；及(c)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及／或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擴充營銷渠道」	指	擴充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銷渠道，並主要對準中國智能手機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推銷本集團之產品
「謝先生」	指	謝海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	指	莊競華先生，該等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獨立第三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現時有效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授出之尚未行使、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78,042,6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約94%及6%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nd Charm」	指	Stand Charm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莊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人認購2,44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領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
「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的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
「該等賣方」	指	Stand Charm及Dragon Max之統稱，各為「賣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授出豁免，豁免認購人因倘認購事項完成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須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謝海州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其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